

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关于涉华个案的来函【G/SO 218/2】收悉。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作了认真调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王寒非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2月10日出生于湖南省嘉禾县。2009年，王在香港注册成立“香港独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下设《中国观察》杂志社。2009年以来，《中国观察》未经批准，非法在境内10余省区市设立所谓记者站、联络处或办事处，招聘多名所谓“记者”从事非法采编活动。王等人以在《中国观察》上发表文章要收取“赞助费”、设立记者站要收取“站点管理费”等名义谋取不法利益。2012年7月15日，郴州市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王寒非刑事拘留。

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认定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务6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王违反国家规定，出版、印刷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对被告人王寒非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一审判决后，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认定事实与一审一致，于2013年4月18日做出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两级法院均是根据刑

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充分保障了王的各项诉讼权利，王委托了律师出庭为其辩护，包括王妻在内的数名亲友到庭旁听。

王现在湖南省桂阳监狱服刑。经调查核实，监狱严格依法对罪犯进行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，没有发生王被殴打和严重超时劳动的问题。

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。